

# 芬園國小115年寒假幸福餐券注意事項

## 領餐期限與金額

115年1月24日至2月22日止

	7-11	萊爾富	OK	楓康
可兌領金額	80元	80元	80元	80元

註：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## 超商領取流程

### A. 櫃檯POS領餐

7-11、OK超商、萊爾富、楓康超市：（全家通路除外）

持一卡通（學生證）跟餐點至櫃台，告知店員欲兌領彰化縣數位幸福餐券，請店員協助靠卡領餐。

靠卡感應後，依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，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。

（失敗時錯誤訊息會顯示於超商POS機台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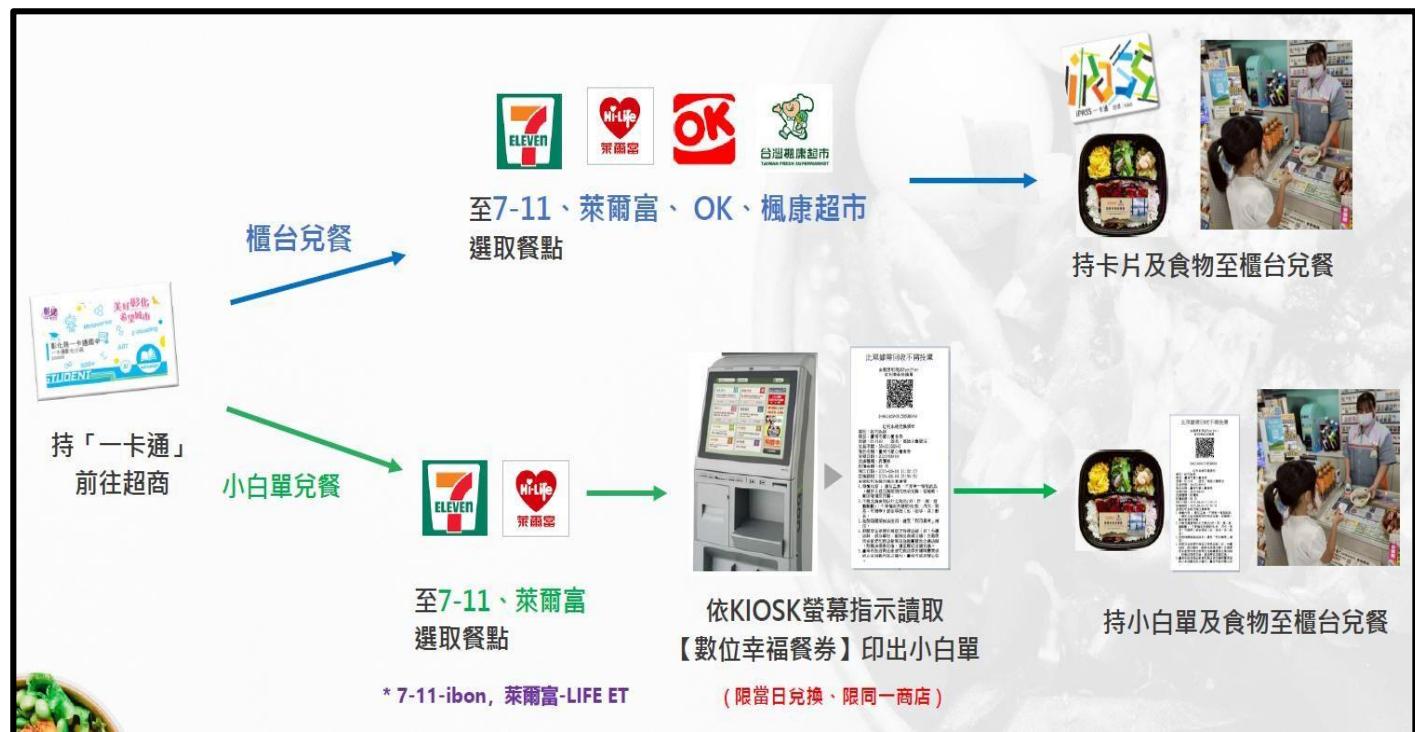
### B. KIOSK小白單領餐

1. 7-11:好康/紅利、政府、彰化縣幸福餐券、依步驟進行操作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2. 萊爾富:紅利・會員、彰化縣幸福餐券、依步驟進行操作取得小白單，至櫃台兌餐。

註：彰化縣幸福餐券之兌換，採用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，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。

\*流程可參考下圖所示：



## 聯繫客服

\*一卡通客服專線：07-7912000

\*校園親師生平臺及APP 客服



## 領餐規則

1. 限當日領餐，領餐資格限當日 23:59 前領取完畢。
2. 超過期限，沒有補領機制。(請不要太晚去領)
3. 於超商產製小白單後，需當日完成兌換，不補發兌餐。
4. 兌換交易完成後，不提供退、換貨服務。
5. 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，請個案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。
6. 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(**全家除外**)，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領，請依超商公告為主。(如台鐵門市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舖)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。

## 領餐商品限制

- 1、應有主食（不含泡麵等長天期食品），不得單一領取飲品。
- 2、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（如：菸、酒、遊戲點數）。
- 3、不得兌換含糖飲料（如汽水、奶茶、可樂等）。
- 4、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（如：咖啡、茶）。

**兌換之食品、飲品內容以均衡健康衛生安全為原則。**

## 卡片遺失費用時領餐方式

如假期間學生發生卡片遺失，無卡片期間仍可以依**手輸背面卡號、學號方式進行領餐**。

卡片補發：每張工本費為128元(含稅)，因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，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。  
(如擔心卡片遺失，可將背面卡號填寫至聯絡簿上)

## 掛失系統

[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\\_fill/](https://eschool.chc.edu.tw/web-card_fill/)